商南县湘河镇初级中学
智慧黑板采购合同

一、合同双方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商南县湘河镇初级中学

地址：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湘河镇红鱼村二组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商洛市信宇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MA70T0G42K

地址：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西街古城佳府 2 号楼 105

法定代表人：曹功喜

联系方式：13713846207

内部资料
严禁复制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**贰拾陆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**（小写：266850.00），为固定总价包干，涵盖货物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三年质保及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（采购内容见附件一）。

三、质量要求

1.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原厂全新正品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、行业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，不存在假货、水货、翻新货、“三无”产品、知识产权侵权产品、劣质产品等违规情形。

2. 硬件产品质量符合 3C 认证标准、教育设备生产标准，软件产品拥有完整知识产权、正版授权，无版权纠纷。

3. 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，无负偏离，具体参数详见附件《技术指标偏离表》。

四、交货与安装

1. **交货期：**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并

交付甲方正常使用。

2. **交货地点：**商南县湘河镇初级中学校内指定教室。

3. **安装要求：**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、搬运、上墙安装、线路布设、系统调试，安装过程严格遵守校园施工安全规范，不破坏原有教学设施，施工结束后清理现场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。

4. **调试要求：**安装完成后，乙方需完成所有软硬件联调，确保所有功能正常运行，适配甲方教学场景使用需求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1. 货物到场后，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，查验产品包装完整性、产品外观、出厂合格证、资质文件、序列号，确认产品为全新正品后签字确认。

2. 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，按照以下标准进行：

- 硬件安装稳固、平整，线路布设规范，无安全隐患；
- 所有功能正常运行，触控灵敏、显示清晰、投屏稳定、AI 识别精准、数据采集正常；
- 所有技术参数符合合同及磋商文件要求；
- 乙方提供全套操作手册、资质文件、培训资料。

3. 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《验收合格书》，项目正式交付使用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，逾期未整改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.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¥256,850 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）；验收合格满 1 年且无质量问题的，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¥10,000 元（大写：壹万圆整）。均为无息支付。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开具对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。

2. 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开具对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。

七、质保与售后服务

1. **质保期：**硬件设备整体免费质保 3 年，软件系统终身免费质保，终身免费升级迭代，终身免费漏洞修复，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. **故障响应：**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，5 分钟内远程响应，30 分钟内远程解决一般性问题；远程无法解决的，8 小时内上门到场，24 小时内修复完成，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闭环，无法短期修复的免费提供备用设备替换，保障教学零中断。

3. **定期巡检：**乙方每月上门开展一次设备巡检，每季度开展一次深度维保，每年开展一次全面体检，主动排查隐患，保障设备稳定运行。

4. 质保期内，非人为损坏的设备故障、配件损耗，乙方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八、培训服务

乙方负责为甲方全体任课教师和管理人员提供免费培训服务。

九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负责提供安装所需的场地、电源、网络等基础条件，配合乙方开展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工作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。

3. 负责组织教师参加培训，日常使用过程中遵守设备操作规范，人为损坏设备需承担相应维修费用。

4. 有权对乙方产品质量、安装进度、售后服务进行监督，提出整改要求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、按质、按量交付合格产品，完成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
2. 保证所提供产品合规合法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，若出现侵权问题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。

3. 遵守校园施工管理规定，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设施损坏的，负责赔偿。

4.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货款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.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

超过 7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所供产品存在假货、水货、翻新货、侵权产品等违规问题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，乙方需退还全部货款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. 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，每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%的违约金，累计超过 3 次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剩余款。

4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商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商南县湘河镇初级中学 （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 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7 日	**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商洛市信宇数字技术有限公司** （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 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 日

内部资料 严禁复制

内部资料 严禁复制